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70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蕙茹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5 月9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茲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伍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上開規定，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77條之2 第2 項、第77條之10、第466 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47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一部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法定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875,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性質上利息雖屬附帶請求，惟上訴人既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揆

諸前揭說明，自仍應依其價額計算上訴利益。此部分上訴聲明，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其價額。本院審酌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其迄期不能確定。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於請求給付之訴訟，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其權利存在，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參考原判決命上訴人自107 年11月29日給付上開利息，至上訴人108 年5 月30日提起本件上訴，已歷時6 個月，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年、1 年，相加共計36個月，故上開利息權利存續期間為42個月，未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03,125 元（計算式：2,875,000 元× 5%÷ 12× 42，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6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寶生